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102 年度秀姑巒溪吳江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10 筆，面積約 1.136600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11 人，年齡結構：50~70 歲，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100 人。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工程可以改善該區域淹水環境，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可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且周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稅收	防洪工程興建，降低淹水風險，增加土地利用效率，提昇相關產業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政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糧食安全	<p>工程施作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4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1. 合理性：本工程範圍位於秀姑巒溪右岸吳江堤防，歷年來受地震及颱風影響該段河道堤防老舊嚴重破損、河床淤高，如遇颱洪恐淹沒堤後農田及民宅，造成嚴重損失，為加強本區域河防安全，必須辦理此段工程及河道整理。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堤後防汛道路未整修，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線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p>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p>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相關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因當地農民以中老年人居多，均以種植農作物為主，俟工程完工後可以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之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p>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p>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2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需用土地屬線狀區域，以堤防、防汛路及側溝為主要結構，用地需求較低，並維持鄰近既有農業灌溉排水路與既有農路之功能，對鄰近農地以稻作為主之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輕微，且可提升農業生產量，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等產業成長，對初級產業有一定之提升。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治理規劃設計，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做為防洪治理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情形，有利於整體土地開發利用。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工程規劃設計採逐漸融入生態多樣化及景觀綠美化之概念，並以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為考量，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
	文化古蹟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段河防設施兼具疏導水流、增加通洪斷面及堤防景觀環境改善，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另本案所需之非都市土地確依區域計畫法，水利用地作水利設施相關使用，符合國土使用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段堤防為秀姑巒溪流域之老舊既有堤防，由於歷年來受地震及颱風影響，致堤防嚴重破損，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且河川河道土石淤積、河床淤高，每遇颱風期間溪水高漲，堤身老舊破損、高度不足恐造成溪水溢流致農田淹沒等情況，同時辦理堤防景觀環境改善及河道整理，以利疏導水流，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p>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約 440 公尺，目前河道淤積及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適時疏濬並做河道整理，以維護河防安全。另該段堤後防汛路面未整修，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及加強改善堤防環境景觀，故本工程有辦理之需求。</p> 3. 適當性： <p>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秀姑巒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河川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農牧用地均為改善本堤段河川防汛路面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工程完工後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秀姑巒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4. 合法性：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p>

興辦事業概況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東北面連接花蓮縣秀姑巒溪吳江堤防樁號2+050、西南面連接花蓮縣秀姑巒溪吳江堤防樁號0+000、西北面即秀姑巒溪、東南面臨農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佔百分比
		私有地	10	1.1366000	31.25%
		公有地	8	2.500000	68.75%
		合計	18	3.636600	100.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種植農林作物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及其面積之比例	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私有地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0.140000	3.85%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0.016000	0.44%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0.620600	17.07%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水利用地)	0.320000	8.79%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	0.040000	1.10%
		公有地	河川區水利用地	2.50000	68.75%
		合計		3.636600	100.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p>一、本河段目前堤防老舊，河道淤積，影響通洪，需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整修防汛路面，避免汛期間影響河防設施安全，以維護河防安全。</p> <p>二、本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徵收私有土地屬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p>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	<p>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秀姑巒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之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用地及施工等作業係以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辦理，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p>			